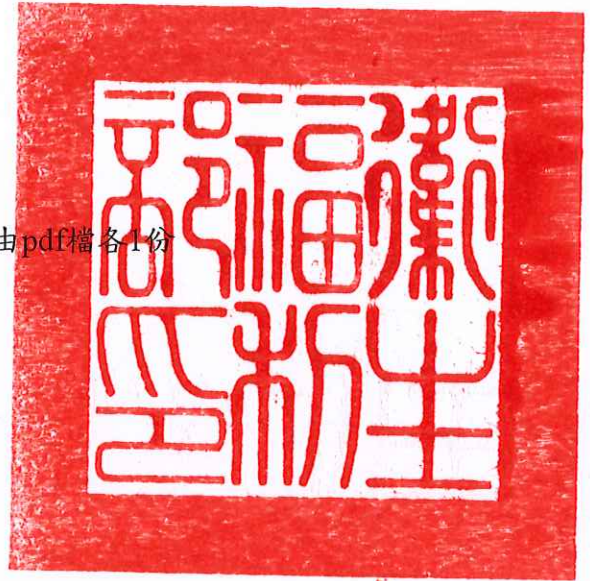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2170號
附件：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廢止103年3月7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217號公告之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。

部長陳時中